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285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85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31.9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1.99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431.999	1 项	月坛街道辖区内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桶前值守、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桶站保洁及桶站维修更换、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等相关工作及新增或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可选择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开标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会议室，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联系方式：杜实秋，010-68510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丁浩，010-69268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浩

电话：010-69268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01 包预算金额：431.999 万元；01 包最高限价：431.999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①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账号：11110801040206219</u> <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 <u>异地联行号：103100011081</u> <u>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u></p> <p><u>特别提示：</u></p> <p><u>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u> <u>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为电子版盖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p> <p>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p> <p>联系人：丁浩</p> <p>联系方式：010-69268285</p> <p>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p> <p>（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26828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后附），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p> <p>附件：</p> <p>1、代理费服务招标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93 1434 987">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93 842 750">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42 593 1040 750">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40 593 1238 750">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38 593 1434 75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750 842 786">100以下</td> <td data-bbox="842 750 1040 786">1.5%</td> <td data-bbox="1040 750 1238 786">1.5%</td> <td data-bbox="1238 750 1434 786">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786 842 822">100-500</td> <td data-bbox="842 786 1040 822">1.1%</td> <td data-bbox="1040 786 1238 822">0.6%</td> <td data-bbox="1238 786 1434 822">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822 842 857">500-1000</td> <td data-bbox="842 822 1040 857">0.8%</td> <td data-bbox="1040 822 1238 857">0.45%</td> <td data-bbox="1238 822 1434 857">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857 842 893">1000-5000</td> <td data-bbox="842 857 1040 893">0.5%</td> <td data-bbox="1040 857 1238 893">0.25%</td> <td data-bbox="1238 857 1434 893">0.3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893 842 929">5000-10000</td> <td data-bbox="842 893 1040 929">0.25%</td> <td data-bbox="1040 893 1238 929">0.1%</td> <td data-bbox="1238 893 1434 929">0.2%</td> </tr> <tr> <td data-bbox="555 929 842 965">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42 929 1040 965">0.05%</td> <td data-bbox="1040 929 1238 965">0.05%</td> <td data-bbox="1238 929 1434 965">0.0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965 842 987">100000以上</td> <td data-bbox="842 965 1040 987">0.01%</td> <td data-bbox="1040 965 1238 987">0.01%</td> <td data-bbox="1238 965 1434 987">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6%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6%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为电子版盖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丁浩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3分)	业绩	2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2月03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1分，最多2分。 注：1、近年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分类项目或资源化处置项目或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等； 2、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策性得分	1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87分)	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	12	深刻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分析及需求理解，至少包括①本项目服务的重难点分析与理解②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贴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3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至少包括①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工作及二次分拣工作及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服务方案②对服务片区的桶站和垃圾桶冲刷清洁作业服务方案③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服务方案④垃圾分类桶站巡视方案⑤对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的清洁和维护方案⑥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及运输方案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包括①管理人员配备情况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招聘及稳定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应急演练方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431.999	1 项	月坛街道辖区内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桶前值守、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桶站保洁及桶站维修更换、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等相关工作及新增或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首付款，约占合同总额的 50%；

后续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视 2026 年预算拨付情况，于 2026 年下半年或 2027 年合同期满，且审计结算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扣除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居住区桶站配备相应的“桶前值守”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二次分拣员，分拣员应受过岗前培训，需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岁以下，能够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桶前值守”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必须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 07:00-09:00，晚 18:00-20:00（具体上岗时间可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 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未分类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同时,甲方有权对分拣员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乙方需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B. 对服务片区的桶站和垃圾桶进行两天一遍的冲刷清洁作业,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对垃圾桶、宣传板、小区公示栏、宣传栏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基础设施“四有”达标;

C.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街道报告;

D.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

E. 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巡视,对桶站周边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对居民未分类投放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作业。维护分类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F. 对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服务周期内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清晰,功能完好。在分类垃圾桶标识破损或缺失时及时喷涂或更新,及时处理垃圾分类驿站相关故障。按照《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标准,乙方担负所有桶站的维修和更新任务,街道年度垃圾桶更新率为25%,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造成桶站更新率超过2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法规、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文明作业规范等,培训体系应具备完善的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服务纠纷。乙方应承担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4)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5)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2、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

地点。

3、分类处理

3.1 严格按照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1) 厨余垃圾：剩菜剩饭、菜根菜叶、果皮、蛋壳、茶渣、废弃食物等；

(2) 其他垃圾：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3.2 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分拣率达到 95%以上；

3.3 保证垃圾二次分拣要及时、符合要求；

3.4 分拣员在工作期间要对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宣传和指导，必要时需入户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有关知识；

3.5 对混装垃圾及袋装厨余垃圾要拆袋分拣；

3.6 保持垃圾桶外观及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垃圾桶要码放整齐。

3.7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8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9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垃圾分类驿站运行维护

根据服务片区的驿站建设情况，对各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日常值守运行维护(开放时间按照公示牌时间开放值守，或按照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求值守开放)。

5、居住区、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安排专人进行数据统计,桶站检查、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至少完成每月 4 场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每月 2 场宣教馆活动，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30 分钟。活动场地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根据活动类别及规模安排人员数量(每场活动不少于 3 人。至少含 1 名主讲师及若干保障人员)，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至少 4 次主题宣传活动需在市区两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达标小区创建工作；(以上要求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垃圾分类考核内容随时进行调整)

(2) 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创建工作；

(3) 做好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督促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合同签订

等相关工作。

6、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应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如未能按时整改，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完成垃圾分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4) 乙方成立巡查小组，负责每日9点-18点期间的巡查，对负责的桶站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相关负责单位整改。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6)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7)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避免因劳动争议影响服务质量。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安排，具体安排：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调整。

8、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及采购人要求执行的文件。

(注：包括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发布，应严格按照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9、履约验收

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

10、其他要求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2) 采购人有权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
- (3) 深刻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分析及需求理解；
- (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
-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
-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预案；
- (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附件

月坛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办法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日常分类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和《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及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定，特制定如下考核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5 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如下：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 天）累计计算。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20 处、小于 35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35 处、小于等于 5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50 处、小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昨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二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6000 元；三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12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迎接市级检查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 天）累计计算。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10 处、小于 2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20 处、小于等于 35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50 处、小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甲方及区相关委办局桶前值守检查中，发现存在无人值

守的问题时，每一个无人值守点位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如遇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规则调整，不涉及上述检查事项，或上述检查事项不影响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则按照调整后规则以及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作为服务费扣除依据，暨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6-10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11-14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40000 元，排名 1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 60000 元。

最终扣款由甲方根据考核规则和综合成绩全面衡量扣款情况而定，全年累计扣除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 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9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自愿协商，就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月坛街道辖区内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桶前值守、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桶站保洁及桶站维修更换、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等相关工作及新增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服务周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周期为：2026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三.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如下标准：

1、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居住区桶站配备相应的“桶前值守”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二次分拣员，分拣员应受过岗前培训，需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岁以下，能够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桶前值守”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必须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 07:00-09:00，晚 18:00-20:00（具体上岗时间可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未分类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同时，甲方有权对分拣员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乙方需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B. 对服务片区的桶站和垃圾桶进行两天一遍的冲刷清洁作业，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对垃圾桶、宣传板、小区公示栏、宣传栏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基础设施“四有”达标；

C.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街道报告；

D.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

E. 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巡视，对桶站周边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对居民未分类投放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作业。维护分类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F. 对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服务周期内垃圾分类容器和垃圾分类驿站外观干净整洁，标识清晰，功能完好。在分类垃圾桶标识破损或缺失时及时喷涂或更新，及时处理垃圾分类驿站相关故障。按照《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标准，乙方担负所有桶站的维修和更新任务，街道年度垃圾桶更新率为 25%，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造成桶站更新率超过 2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法规、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文明作业规范等，培训体系应具备完善的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服务纠纷。乙方应承担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4)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5)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2、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分类处理

3.1 严格按照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1) 厨余垃圾：剩菜剩饭、菜根菜叶、果皮、蛋壳、茶渣、废弃食物等；

(2) 其他垃圾：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3.2 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分拣率达到 95%以上；

3.3 保证垃圾二次分拣要及时、符合要求；

3.4 分拣员在工作期间要对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宣传和指导，必要时需入户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有关知识；

3.5 对混装垃圾及袋装厨余垃圾要拆袋分拣；

3.6 保持垃圾桶外观及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垃圾桶要码放整齐。

3.7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8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9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垃圾分类驿站运行维护

根据服务片区的驿站建设情况，对各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日常值守运行维护(开放时间按照公示牌时间开放值守，或按照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求值守开放)。

5、居住区、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安排专人进行数据统计,桶站检查、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至少完成每月4场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每月2场宣教馆活动,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活动场地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根据活动类别及规模安排人员数量(每场活动不少于3人。至少含1名主讲师及若干保障人员),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至少4次主题宣传活动需在市区两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达标小区创建工作;(以上要求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垃圾分类考核内容随时进行调整)。

(2) 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创建工作;

(3) 做好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督促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6、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应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如未能按时整改,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完成垃圾分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4) 乙方成立巡查小组,负责每日9点-18点期间的巡查,对负责的桶站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相关负责单位整改。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6)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7)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避免因劳动争议影响服务质量。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安排，具体安排：落实市区对于桶站值守要求并做好垃圾分类桶前指导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调整。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预算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首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约占合同总额的 50%；

后续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视 2026 年预算拨付情况，于 2026 年下半年或 2027 年合同期满，且审计结算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扣除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产生的错付、延付等不利后果均乙方自行承担。

六. 保密责任

1、乙方应与其指派参加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参加服务的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和收集的商务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随时可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故终止提供服务，则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而暂停服务或要求赔偿损失。

7、甲方有权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

乙方：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2、服务中如果造成服务对象材料丢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确保服务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服务项目资金的作用。

4、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需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参与该项目的运行，保证服务质量。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改进。服务人员受乙方管理，日常工作由甲方最终审核、负责。

5、服务人员受雇于乙方，跟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检查，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益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完整的工作记录和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有垃圾分类工作的详细记录、统计数据、检查报告、宣传动员活动总结、居民反馈意见汇总等。

8、乙方举办活动时应承担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用于宣传活动的产品，应符合甲方标准要求；如未有标准要求的，符合通常产品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活动用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使用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

料进行备案。

八.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特别约定：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如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协商一致决定恢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催告整改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经协商如提前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应以终止日期为准，已支付部分应按比例退还支付款项，未支付部分应按比例补足款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2) 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5、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十. 特别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5 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按照附件执行。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月坛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办法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日常分类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和《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及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定，特制定如下考核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5 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如下：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 天）累计计算。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20 处、小于 35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35 处、小于等于 5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50 处、小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昨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二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6000 元；三次通报同一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每个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12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迎接市级检查中，被通报发生的问题按月（30 天）累计计算。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10 处、小于 2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等于 20 处、小于等于 35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50 处、小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每月（30 天）累计被通报发生点位问题大于 80 处时，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甲方及区相关委办局桶前值守检查中，发现存在无人值守的

问题时，每一个无人值守点位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如遇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规则调整，不涉及上述检查事项，或上述检查事项不影响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则按照调整后规则以及月坛街道在西城区月考核排名作为服务费扣除依据，暨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6-10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11-14 名，当月扣除服务费 40000 元，排名 1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 60000 元。

最终扣款由甲方根据考核规则和综合成绩全面衡量扣款情况而定，全年累计扣除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额的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